

商水县财政局 文件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

商财预农〔2025〕25号

商水县财政局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5年度张庄镇东门外村集中 养殖场和袁老乡二府村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的 通 知

县统战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，着力推进产业发展。按照《商水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》（商农领字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度张庄镇东门外

(2024) 4 号) 要求,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度张庄镇东门外村集中养殖场项目资金 89 万元、2025 年袁老乡二府村厂房建设项目资金 85 万元,合计 174 万元。该资金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,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,部门预算经济分类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。

你单位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财农综[2021]9 号)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豫财农综[2022]5 号)等文件相关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,认真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,接受社会监督,强化资金监管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